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是董事长，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是董事长，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程通过了关于议案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公司监事会行使。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的内部制度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职权范围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监事、修訂《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议程通过了关于议案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同步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四、逐项议程通过了关于议案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同步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注册成立，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129号319室

邮政编码：10003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组织行为的章程，对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但在本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修改权归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九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